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卓淑英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5.56% 变动至 4.99%，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卓淑英发来的告知函，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股份变动比例至 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卓淑英、卓光明、卓益男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10/26~2023/11/2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10/26~ 2023/11/2	人民币普通股	-526,560	0.5641%
	合计	-	-	-526,560	0.564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

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卓淑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6,660	5.5569%	4,666,500	4.9996%
卓光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	0.0001%	100	0.0001%
卓益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	0.0070%	100	0.0001%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93,260	5.5640%	4,666,700	4.9998%

注：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上述持股比例百分比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